(/227 信息披露

证券简称:唯審勃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处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方案。

本方案已经 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薪酬方案

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的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津贴为人民币 15 万元整 / 年(税前)。 2、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 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二)监事薪酬方案 1、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按其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 职务的监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监事津贴。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 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

计算并予以发放。 3、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 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因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者, 需回避表决, 故格《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19 证券代码:688718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4月 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 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的 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 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

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 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 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 公司将按新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 (A)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 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 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 价基准日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 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 事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 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 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金额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 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 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 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一)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 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其他授权事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 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 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 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 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 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

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

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

他一切事宜。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

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

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董事会需在规 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 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唯審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唯審勃 证券代码:688718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告编号:2024-020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 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

●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 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有序开展套期保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 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使

用不超过 2,00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银行等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 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 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 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 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即美元、欧元等。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

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二)业务规模和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 2024 年业务需求情况、周转期限等业务背景的特征,基于审慎预测原 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 币, 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来 源为自有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厚在 授权额度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财务部 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计划、业务操作管理,行使外汇套期 保值业务具体执行职责。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会计外理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 定,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外理。具体的会计外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 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 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式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对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的判断与实际发

生大幅偏离的情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

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 成一定风险。 (三)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 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

带来损失。 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

可能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

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 确规定,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因素造成的操作风险; (二)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

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三)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

环境变化,活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四)公司审计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 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 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 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

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 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 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金额不超过2,0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经核查,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 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 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简称:唯赛勃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 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年12月31日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5,940,130.87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若以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 日,公司总股本 173,754,389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 700,38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 金红利 19,901,210.23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3.3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

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 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 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一 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 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 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 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唯赛勃 证券代码:688718 公告编号: 2024-016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唯賽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 释第17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于 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计政策亦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 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回租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 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7 号》的要求,公司自 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

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 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而进行的合

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 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

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唯赛勃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由请综会将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 涉及担保或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2 亿元的综合 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 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该综合授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 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 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信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4年5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4年5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899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0日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审议事项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至 2024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0.票股东类型 义案名称 股股东 E駅和投票iV宏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根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 料》。

2、特别决议议案:9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应同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 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18	唯賽勃	2024/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899 号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 2024年5月29日上午9:30-16:30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 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 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 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 (四)注意事项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 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

2024年5月29日16: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扣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公司不负 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899 号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邮编:201706

联系电话:021-69758436 电子邮件:investor@wave-cyber.com

联系人: 王兴韬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唯寨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根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_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章"、"反对"或"套权"章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 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 2023-017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 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

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

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

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

重要内容提示:

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建新回避表决,出席 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全体 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 公司合理利用资源的重要手段。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 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 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公司于 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

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 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 単位:万		易的预计和执行的	青 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 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爱舍尔健康科技有 限公司	500.00	56.90	爱舍尔产品销售不及预期,采购公司 产品较少
	小计	500.00	56.90	
合计		500.00	56.90	
(三)本(欠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金额和类别		

注: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2年度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爱舍尔健B 科技有關/

向关联人等

、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关系 爱会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司名称 一社会信用代码 0118MA1JMHTX7G 业类型 「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立日期 比册地址 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号 2层 V区 222室 定代表人 上册资本 解腱解科技、生物科技、净水设备、软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限服务,支建分离,净水设备、软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安装处理修服务,互联网销售股营营护印的商品,软件开发、销售净水设备、软件设备、空气净化设备、计算机实程及和增加。 和增加各组第10下现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饮水机、水处理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现 营范围 营情况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净水设备, 各类关 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宗旨签署交易 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履约

注1:关联情况说明: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先生担任其董事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 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 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类目 常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 联交易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述额度内(含)的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五、持续督导机构核杳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上述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

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截至目前,上

述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

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 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 构同意上述唯赛勃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董事会将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 具体签署上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

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